

Indigo Star Holdings 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 將被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 其中大部分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首屆成員是葉祺智先生、馬遙豪先生及陳素寬女士。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而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除委員會成員外之其他董事會成員倘獲委員會主席允許, 亦有權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 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首任主席是葉祺智先生。

秘書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

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 會議次數

6. 每當需要或合宜時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

#### 授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僱員索取任何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必要資料。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倘其認為必要或合宜時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

####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最少每年定期回顧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長短、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檢討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如有)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

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匯報程序

- 11.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 1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 13.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更新